

申領遺屬一次(年)金需檢附表格及證件

- 一、遺屬一次金/遺屬年金申請書
- 二、遺族請領遺屬一次金同意書/或遺屬年金同意書
- 三、遺族請領順序系統表
- 四、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
- 五、辦理繼承系統使用之全戶戶籍謄本（與繳交稅捐機關相同 A3 手抄本）
- 六、所有繼承人之個人戶籍謄本（直系血親尊親屬、配偶及子女）
- 七、月退休金證書(如已遺失，請填寫月退休金證書遺失切結書)
- 八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人員資料卡
(新制年資適用)
- 九、領受人帳戶影本(郵局-舊制興大撥入;台銀、一銀或合庫-新制退撫)